

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1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2016〕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6〕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各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在校生在完成必修课程学习后，方可参加各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

二、考试科目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14门科目。

三、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主要考查学生各科目的必修内容，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四、考试组织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具体实施。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考试组织、命题、阅卷、成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五、考试时间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安排在每年的5月和11月。各科目的考试时间由省教育厅统一规定。

六、考试形式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各科目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七、考试成绩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各科目的考试成绩由省教育厅统一公布，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向考生发放成绩通知书。

八、考试费用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费用由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收取。

九、考试纪律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考场规则，考生不得携带手机、计算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不得作弊，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十、考试监督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分级监督，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本地区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省教育厅负责对全省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习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建设、高校合作联盟建设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成

认定的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相关学校需于3月31日前，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审查。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整体

规划 建设要求 建设方案和基本内容 自行组织检查验收 业

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原则上要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本次继续开展阶段检查，

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安徽高教网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

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给予一定奖励性申报指标，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扣减项目申报指标。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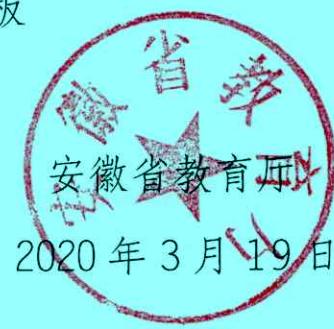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程家福、尹雪莲、周洁；联系电话：13866763998、15856928600、15855172002。

省教育厅联系人：梅梅、任雯君、张青；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本科） 62815925（高职）。

附件: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